

# 郑州市物价局 郑州市民政局 文件

郑价办〔2014〕7号

---

## 郑州市物价局 郑州市民政局关于 对低收入家庭优惠用电、水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价格主管部门、民政局，市供电公司：

根据《郑州市物价局、郑州市财政局、郑州市民政局关于对低收入家庭优惠用电的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郑价商〔2012〕23号）精神，结合郑州市两年来的实际运行情况，现对补贴发放时间提出如下意见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市内各区民政部门，每年5月15日前和11月15日前，分别向郑州供电公司提供当年4月、10月的城乡“低保户”和农村分散供养的“五保户”在册户数、民政部门的专项资金支出账户、专责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二、供电公司在收到民政局部门提供的城乡“低保户”、农村

分散供养的“五保户”在册户数后，每年5月31日前和11月30日前，按照每户每月5.6元的标准，将优惠资金转入民政部门“低保户”、“五保户”专项资金支出帐户，由民政部门随“低保户”、“五保户”补助一并发放。

三、对低保户用水每月3立方的优惠资金的发放时间调整和用电优惠资金发放时间相一致。

本通知自2014年5月起执行。各县（市）可参照上述办法执行。

郑州市物价局

郑州市民政局

2014年5月5日

---

郑州市物价局办公室

2014年5月5日印发

---